

## 中心宗旨

「通識教育」是「通」古今之變、「識」天人之際、「教」清華學子、「育」社會人才。

為弘揚清華大學「自強不息、厚德載物」的校訓，以及人文科技對話的傳統，通識教育宗旨約有下列三項：

- 一、弘揚清華大學之校訓精神，兼顧傳統與當代、人文與科技的學術傳統，鼓勵原創性探索。
- 二、落實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的教育理念，規劃豐富通識課程，培養學生多元能力。
- 三、面向全球化競爭，重視全球與在地的關聯意義與對話，致力於多元文化理解、社會關懷及行動參與。

依據上述宗旨，通識教育中心培養學生的多元能力，包含下列六大面向：**(1)**自我瞭解與溝通表達；**(2)**邏輯推理與批判思考能力；**(3)**科學思維與反思；**(4)**藝術與人文涵養；**(5)**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；與**(6)**多元觀點與社會實踐（圖二）；並依此六面向多元能力，訂定**34**項核心能力指標及據以規劃開設評估通識課程（表一）。

清華大學雖然是全國最早設立通識教育中心的學校，在通識課程的發展上也經過許多階段的探索，希望能發展出最適合本校學生需求的課程。

## 清華通識課程發展

### 一、清華大學通識課程的規劃與實踐

整體而言自1980年以來，清華大學通識課程的發展約可分為三階段：（一）第一階段：探索期（1980-1989）；（二）第二階段：發展期（1990-2000）；與（三）第三階段：改革期（2001起迄今），各階段之代表性活動如下（圖三）：

**（一）第一階段為探索期（1980-1989）：**在當年教育部訂定既有的共同科目外，開始增設通識教育課程。在本探索期，本校的通識課程變動非常快速，自1984至1986年三個學年度當中，有三次通識課程的提出與調整。有關這三次的課程課目分



圖二 通識教育培養學生多元能力示意圖